

【3月18日更新】【重要】因應全球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持

續擴大，我國將限制全球非我國籍人士入境

一、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自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起搭乘飛機起飛來臺的非本國籍人士，除持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，或其他經特別許可者外，一律限制其入境。

二、以上持證明或經許可入境者，應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14天。入境後相應事由的單位將負責其住所、動線、工作場所的必要措施。

有關居家檢疫規定及細節，請詳衛福部相關連

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ltDW3NdGTgC5PtKA>

三、以上限制入境的規定，將視疫情而調整，其調整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。

四、執行細節如下：

1. 外籍人士自臺北時間3月19日起，需符合上述事由才能入境我國（啓程地起飛時間為臺北時間3月19日零時前，倘抵達臺灣前曾在第三國轉機過境者，仍可入境）。
2. 以免簽證或持停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必須持有符合上述條件的證明文件，由移民署國境線上查驗人員認定是否准予入境。另持有駐外館處核發特別入境許可者，或是有效居留證(官員證)，由移民署查驗後入境。
3. 外籍人士如果對於所持文件是否符合特殊事由無法判斷，可於出發前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4. 駐外館處受理特別許可，除符合前述事由外，尚包括重大緊急人道考量，以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，確有必要急需來臺者。
5. 需經特別許可者，除可持憑相關證明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來臺外，也可自行持憑相關證明，經移民署國境人員查驗通過後入境。
6. 本案執行過程中倘遇個案疑義，將由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隨時協調處理。

(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>)